

機構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有「※」記號之各欄不需填寫

※聯單號碼		乙方號碼		※HN50	
申請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租用			
聯絡人		聯絡方式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_____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原資料)		
乙方名稱 (機關名稱)		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店名 (※必填)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身份證號		身份證號	
附掛電話/光世代編號					
裝機地址		縣 市 鄉 路 段 巷 號之 市 區 鎮 街 弄 樓之		縣 市 鄉 路 段 巷 號之 市 區 鎮 街 弄 樓之	
		樓高共 層為 79 年 7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之建築物 室		樓高共 層為 79 年 7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後之建築物 室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帳單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_____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_____ (單選)	
產品類型		產品名稱		附加服務	
		月租費 (優惠)		月租費 (優惠)	
		接線費 (優惠)		最少租期	
		最少租期		優惠代碼	
		優惠代碼		※插播服務限已申請基本版或專業版之客戶申請；並由客戶自製音檔及自行上傳至放心播會員網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版 A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插播服務	
		499 元 (優惠價)		200 元	
		500 元		100 元(連鎖業)	
		2 年		無	
		7E41		無	
				7E51	
				7E55	
營業場所坪數與行業別		◆營業場所坪數： <input type="checkbox"/> 30 坪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1-50 坪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 坪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坪以上			
※請務必勾選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服飾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門市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美髮、SPA			
注意事項		※參加基本版 A 方案， 最少租期 24 個月 ，未滿租期 24 個月提前解約者，須收取違約金最高 4,000 元及補繳接線費差額 1,000 元(即收取違約金最高 5,000*未滿 24 個月之日數/730 日計收)。			
		※乙方申請之寬頻電路及 HiNet 上網服務併申請「起租 7 日內不滿意得退租或恢復原速率」者，本服務將於前述竣工 7 日屆滿後且未辦理退租者始得受理，惟乙方不併申請「起租 7 日內不滿意得退租或恢復原速率」者，不在此限。			
		※請詳閱租用契約條款。			
		※放心播主機或遙控器如有遺失或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致損壞時，應照價賠償。			
乙(機關防或公司大小章)		◆確已詳閱本服務租用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基本版(基本版由合作音樂提供商取得合法授權) 貴客戶應按其所申請之產品內容於播放場所播放，不得逾越授權範圍，如有擅自播放非本服務所提供音樂內容或逾越授權之情事者，應由自行負責解決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概與本公司無涉。 ※提醒繳費電話：_____		委託書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茲委託下列受託人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註：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受理員	輸入員	覆核員	推廣人	姓名	推廣單位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註：客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如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

- 1、自然人：兩份(含)以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戶口名簿、護照(外籍人士適用)、居留證(外籍人士適用)等)。舉凡已申請本公司之電路(含市話)者則繳附單一證明文件。
- 2、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或證書(如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會員管理」、「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 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服務廠商受本公司委託者，亦同。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依據個資法第 8 條及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
-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五、共同行銷條款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書面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六、本次申請業務/服務契約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放心播服務租用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契約書人(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契約書人自行負責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